罪犯陈荣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4号

　　罪犯陈荣宗，男，1984年5月1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5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荣宗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荣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0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9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荣宗于2006年8月2日，在南安市因琐事伙同他人用砍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荣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自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0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7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374分。

该犯在庭审期间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荣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